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聘任2020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3) 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增選董事
- (5) 建議增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7)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和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1年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件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12
附件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件三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	18
附件四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	20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1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690)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690)
「D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90D)

釋 義

「D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D股類別股東大會
「D股股東」	指	本公司D股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0)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D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海爾電器」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9)，於2020年12月23日退市被私有化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視文義所需，包括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就確定本文所載若干數據而付印本通函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2月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本公司A股、D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執行董事：

梁海山 (董事長)

李華剛

非執行董事：

譚麗霞

武常岐

林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錢大群

王克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樓3513室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聘任2020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3) 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增選董事
- (5) 建議增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7)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2:30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2.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2020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介紹上市完成後H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增選公司董事的議案，逐項表決之項目如下：
 - 4.1 審議並批准關於增選解居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4.2 審議並批准關於增選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4.3 審議並批准關於增選李錦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增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此外，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依次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D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介紹上市完成後H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

二、臨時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已完成H股介紹上市並私有化海爾電器交易，為充分實現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提高本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水平，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快物聯網戰略的落地實施，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治理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

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2月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 建議聘任2020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2020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聘任2020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鑒於本公司H股股票已於2020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市場掛牌並上市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並綜合考量審計機構資質等因素，董事會建議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2020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負責國際會計準則審計事項。國衛具備香港會計師執業資格，具有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國衛參與了本公司H股介紹上市的國際會計準則項下的審計

工作，按時出具了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項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審計報告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審閱報告，能夠滿足本公司2020年度國際會計準則項下審計工作的時效性要求。審計費用339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324萬元，審閱持續關聯交易審計費用15萬元)。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2月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3. 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附件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擬視市場情況靈活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擬以集中競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場內回購H股股份，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董事會建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的情況，在不影響本公司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條件下，在符合公司章程及證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進行H股股份回購。擬回購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股份，預計在回購授權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回購總金額不低於港幣10億元。

H股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a)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除非本議案所述授權經過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更新，無論是否附加條件；或(b)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其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11月9日經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本議案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D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後生效。

4. 建議增選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選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

鑒於本公司已完成H股介紹上市並私有化海爾電器交易，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充分實現協同效應，增進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擬增選解居志先生為執行董事，增選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任職屆滿後，可連選連任。上述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未在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且過去也未曾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各獲委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津貼與第十屆董事會現任董事津貼一致（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2月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5. 建議增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推動本公司物聯網戰略，增進董事會多元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同意提名李世鵬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已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無異議。

李先生在物聯網技術、人工智能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促進本公司物聯網生態品牌戰略的規劃實施。

李先生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其中特別包括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未在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且過去也未曾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津貼與第十屆董事會現任董事津貼一致(每年人民幣20萬元)。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2月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三、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四、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增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

董事會函件

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自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3月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件一至四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先生

中國青島
2021年2月11日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u>九名</u>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u>三名</u>。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到兩人。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u>八至十三名</u>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u>三至五名</u>。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到兩人。
2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u>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3

第二百一十條 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意見，具體包括：

(一)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等的制定進行指導和審閱，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和梳理，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三) 審查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開展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目標和實施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五) 審閱公司對外披露的社會責任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及突發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增加上述內容後，後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4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及修正案自動失效。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及修正案自動失效。

5 《公司章程》全文中有關「經理」的表述

修訂為「總裁」

6 《公司章程》全文中有關「副經理」的表述

修訂為「副總裁」

本附件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2021年2月8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027,846,441元，包括2,448,279,81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6,308,552,6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271,013,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D股。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0港元2022年到期可轉換為本公司H股普通股的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5024），該等債券將可轉換為424,327,258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70%及本公司經發行相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4.4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

如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D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超過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的1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48,279,814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244,827,981股H股（可能根據可轉換債券轉股情況調整）。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0年11月16日披露的上市文件公布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0年		
12月	28.80	22.60
2021年		
1月	37.30	28.35
2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6.85	32.30

董事承諾及一般數據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后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集中，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5.15%的權益。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海爾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董事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回購的全部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回購的H股股份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解居志先生(「解先生」)，54歲，於1989年7月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同年加入海爾集團。解先生擁有全流程產品管理、全產品成套服務、全產品市場營銷的經驗。解先生曾擔任海爾集團電熱事業部、海爾集團華東區市場事業部等高級職務。自2002年8月起出任海爾集團顧客服務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7月擔任海爾集團副總裁，承接海爾集團一、二級城市社群銷售服務一體化，開發新居家品類線上線下銷售。自2015年12月至今管理海爾集團的新興業務板塊，包括淨水、物流、海爾家居、日日順服務等，自2019年開始亦同時主管熱水器業務，自2019年3月27日起獲委任海爾電器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解先生先後曾榮獲「中國家電服務行業突出貢獻獎金獎」，「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等榮譽稱號。

解先生同時也在下列海爾智家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海爾電器、海爾熱水器控股(BVI)有限公司、海爾洗衣機控股(BVI)有限公司、海爾控股(BVI)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控股(BVI)有限公司、本業有限公司、香港勃朗家居貿易有限公司、健康水設備(香港)有限公司、青島海施水設備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海爾電器銷售(香港)有限公司、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重慶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武漢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鄭州海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智慧電器設備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新能源電器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智慧電器設備有限公司、優水家物聯科技(青島)有限公司、青島日日順樂信雲科技有限公司及沃棣家居設計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先生持有715,444股本公司H股股份。

俞漢度先生(「俞先生」)，72歲。俞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俞先生是一位有逾40年經驗的會計師，專注於核數、企業融資(包括上市、收購及合併、財務重組的諮詢顧問)、財務調查、及企業管治等範疇。俞先生曾擔任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opers & Lybrand，現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之合夥人，在為大中華地區的香港公司、私募股權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往三年，俞先生亦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海爾電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俞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於1992至1995年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於1999至2020年間擔任再培訓局（按香港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之投資小組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於2006至2012年間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按香港稅務條例成立）成員。俞先生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多家其他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1275）之管理人）及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1）。俞先生持有81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李錦芬女士（常用名「鄭李錦芬」）（「李錦芬女士」），68歲。李錦芬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4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李錦芬女士現為團結香港基金總裁，亦於另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雀巢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李錦芬女士亦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海爾電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李錦芬女士於美國安利機構服務34年，負責管理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市場，2011年卸任時為美國安利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執行主席。於過往三年，李錦芬女士自2014年至2019年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cor Limited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至2020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芬女士卓越的管理能力在商界廣受讚賞，曾於2008年及2009年兩度榮膺美國Forbes《福布斯》評出的「全球百位最具影響力女性」，並榮獲由CNBC評選的2007年度中國商業領袖獎「中國最佳人才管理獎」。於公共及社會服務領域，李錦芬女士是香港公開大學諮議會成員、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會務顧問、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董事。李錦芬女士持有355,2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李世鵬先生，54歲，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學士和碩士學位，美國裡海(Lehigh)大學博士學位。李先生在物聯網技術、人工智能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現為深圳市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研究院執行院長，在此之前曾任微軟亞洲研究院首席研究員、副院長，科通芯城集團首席技術官，科大訊飛集團副總裁。

李先生是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國際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IEEE fellow)。他被Guide2Research列為世界頂尖1000名計算機科學家之一，2020年在中國大陸排名前20位。李先生是一位在互聯網、計算機視覺、雲計算、物聯網及人工智能領域的知名專家。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2.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2020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介紹上市完成後H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增選公司董事的議案，逐項表決之項目如下：
 - 4.1 審議並批准關於增選解居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4.2 審議並批准關於增選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4.3 審議並批准關於增選李錦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增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先生

中國青島

2021年2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及李華剛；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譚麗霞、武常岐及林綏；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錢大群及王克勤。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至3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出現在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委任代表之委託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3.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議案4和議案5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第一次D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海爾大學舉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介紹上市完成後H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先生

中國青島

2021年2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及李華剛；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譚麗霞、武常岐及林綏；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錢大群及王克勤。

* 僅供識別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至3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委任代表之委託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3. 其他事項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